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博字第105703267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登錄「新威勸善堂祭河江敬義塚祭典」為本市民俗。

依據：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及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、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新威勸善堂祭河江敬義塚祭典。

二、分類：祭典與儀式。

三、保存團體基本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新威勸善堂。

(二)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新威153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7-6871037。

四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荖濃溪畔右堆地區新威客家聚落本有清明後祭拜義塚習俗，而當1923年建新威勸善堂後，居民將敬義塚、送字紙灰兩習俗結合，並擇新威聖君廟張君聖者聖誕時舉辦，祭典內容包括：送字紙灰、祭河江、祭聖大典和祭義塚，保存客家傳統信仰，傳承新民庄古昔生活，日治時期雖一度中斷，但戰後重新恢復，已成為新民庄固定歲時祭儀，具傳統性。



- 2、祭典四大內容精神皆在祈求全庄平安，富悲天憫人情懷，亦呈現漢人敬天畏鬼的宗教思維；四大內容同時舉行僅見於新民庄，與單純的送字紙祭不同，因應當地特有地理環境與風俗民情而生，具地方性。
- 3、祭典形式從祭壇布置、祭品牲醴到迎送神明等等，皆具客家傳統文化樣貌，全場皆由客家八音司樂，客家信仰形態明顯而頗具古風。薦度法會、念祝文、施食、送神等程序，以客家佛式儀禮進行，保留極為純正之客家信仰文化，具文化性。
- 4、勸善堂與聖君廟合而為一，參與者皆自動自發，具典範性。
- 5、本案符合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廢止審查辦法」之傳統性、地方性、文化性及典範性等審查基準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第1、2、4、5目規定。

(三)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高市府文博字第10570326700號。

五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